# 附件 24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

制訂單位：註冊組

111年12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

長庚科技大學

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

本人 學號 已完全了解本校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，並進行自我檢核，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之學位論文 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，相似度為 %、 比對日期： / / (YYYY/MM/DD)，符合本校訂定標準不得超過20%。

聲明人：

指導教授：

系(所)主管：

備註：

1.請檢附比對系統檢核結果。

2.論文原創性比對項目由各研究所自訂。

3.研究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前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作業，並將本聲明書送交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管簽章後，由各系(所)留存備查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